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发〔2021〕18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履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的职责，全面做好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我厅组织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部门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自治区行政区范围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核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及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成效评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督促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移送违纪违法案件等。

本办法所称的各级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各类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第三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跨市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地，相关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第五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以及自治区自然公园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实施监督。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对拟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的自然保护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测以及地面监测的广西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组织建立广西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发布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状况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开展全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自治区海洋环境

监测中心站、自治区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及其他受委托的社会机构如科研院所等共同承担具体监测任务。全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实行共享。

第七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生态环境部的遥感监测信息，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及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推送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并将问题线索抄送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自治区各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协调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实，问题属实的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将结果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国家、自治区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实地核查和处理整改台账。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实地核查和处理整改台账。

第八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参照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实施规程和相关标准，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并统一发布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结果。

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对存在生态环境变化明显、人类活动干扰强度大、生态

破坏问题突出等自然保护地，可适当增加评估频次。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将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结果反馈被评估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抄送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以及自然保护地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

第九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生态环境部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包括如下工作：

（一）对中央、自治区领导同志关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指示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

（二）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台账，将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其他途径发现的重点问题线索推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并将实地核实和督促处理整改结果抄送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实和问题整改；

（三）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重点问题的处理、整改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整改，并视情予以公开通报；

（四）监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相关规划以及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整改的落实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和日常监督发现的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核实。问题属实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或将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并视情况予以公开通报。

第十一条 对于自然保护地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

第十二条 对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由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开展。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污染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职责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或者将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地内存在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等突出问题，且列入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等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对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中发现有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履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监督检查措施，进行现场检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中，涉及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配合或者故意推诿检查核查工作，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干扰阻挠检查工作，或者存在其他妨碍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权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者移送相关机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